

伊金霍洛旗“十五五”林业和草原
保护发展规划（2026—2030年）

（征求意见稿）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参加编制人员名单

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参加编制人员

刘 伟	副主任科员	赵 丽	副主任科员	安丽艳	中级工程师
刘飞云	高级工程师	李 峰	助理工程师	孙旭伟	中级工程师
李海军	正高级畜牧师	宋建强	中级工程师	李皓轩	中级工程师
赵 建	中级工程师	杨占军	中级工程师	何利军	中级工程师
奇 昊	助理工程师	苏 强	中级工程师	孙 丽	中级工程师
玲 娜	中级工程师	布音娜	中级工程师	韩红梅	中级工程师
王丽霞	中级工程师	刘 慧	中级工程师	赵 锐	中级工程师
田 虎	中级工程师	白 丽	高级工程师	李慧霞	中级工程师
马馨蔓	中级工程师	赵 敏	助理工程师	吴星宇	中级工程师
王智敏	中级工程师	王海燕	高级工程师	董 炆	中级工程师
王若凡	中级工程师	薛 栋	中级工程师	乔 智	中级工程师
乌仁其其格	中级工程师	王 霞	中级工程师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参加编制人员

运向军	研究员	宋向阳	副研究员	张 勇	副研究员
王 珍	研究员	乔 江	副研究员	钱政成	助理研究员
孙世贤	副研究员	张亚杰	助理研究员	李 霞	助理研究员
侯瑞红	助理研究员	韩婷婷	助理研究员	张 彪	助理研究员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十四五”建设成就	1
第二节 发展机遇.....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0
第四节 重点任务.....	11
第三章 林草提质赋能，擘画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新篇	14
第一节 科学推进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	14
第二节 持续推进林草质量精准提升	14
第三节 巩固拓展城乡绿化建设水平	16
第四章 林草护绿守底，筑牢伊金霍洛旗生态安全屏障	18
第一节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监管	18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21
第三节 增强林草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23
第五章 林草增绿惠民，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25
第一节 增强林草特色产业动力	25
第二节 夯实林草种业种源底气	28
第三节 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	29
第六章 改革创新驱动，巩固林草支撑保障基础	31

第一节 深化林草机制体制改革31

第二节 强化林草科技创新能力32

第三节 强化林草人才队伍建设33

第四节 夯实林草保障体系建设34

附 图36

附 表36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四五”建设成就

“十四五”期间，伊金霍洛旗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生态建设发展战略和美丽伊金霍洛旗建设思路，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为主要牵引，稳步推进林草生态建设，不断深化林草体制改革，深入探索林业碳汇实现路径，形成了生态建设持续推进、资源保护逐步加强、林草产业健康发展、惠民效益日渐增强的发展格局，为推进落实自治区的“五大任务”——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25年底，全旗林地面积300.42万亩，活立木蓄积量292.18万立方米，草原面积373.04万亩，基本草原面积290.38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66.61%，天然草原牧草产量61公斤/亩；湿地总面积达0.38万亩。

一、生态建设持续推进，林草质量稳步提升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生态安全战略定位，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全力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成效显著，与“十三五”相比，全旗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均提升0.3个百分点，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1.8个百分点，草原牧草产量提升7.6个百分点，林草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为区域生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聚焦“三北”工程六期建设核心，统筹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抓实库布齐—毛乌素沙漠沙化土地综合防治等重点项目，着力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植被质量，累计完成林草生态建设165.17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53.79万亩、水土流失治理1.7万亩，稳步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着力破解矿山生态修复难题，完成采煤沉陷区复垦修复4.8万亩，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7300亩，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科学搭配绿化树种，重点栽植樟子松、山杏等适宜本地生长的树种27.2万株，实现生态与景观效益双向提升，提升国土绿化针对性和实效性。

构建多元共治生态建设格局，依托光伏区项目建设契机，广泛组织全民义务植树，累计完成栽植、抚育465万株，营造“人人关心生态、人人参与绿化”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群众生态参与感与获得感；深化“以工代赈”模式，吸纳农村劳动力2.1万人次，发放劳务报酬714万元，实现生态建设与群众增收、乡村振兴良性互动。

二、资源保护防线强化，生态安全屏障稳固

林草管护成效突出，获国家层面表扬认可。一是审批效能持续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林草地征占用审批“一件事”集成办理，精简材料、压缩时限，事项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二是草原管控精准有力。严格落实全域禁牧，完成290.38万亩基本草原划定，构建“人防+

技防”巡查执法体系，实现天然草原零过牧。三是**林长制建设走在前列**。建成旗、镇、村三级责任体系，完善“林长+护林员+草管员”网格化监管，相关工作成效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激励，彰显伊金霍洛旗林草管护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四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加强**。强化自然保护地与候鸟栖息地管护，常态化开展巡护、监测及救助，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灾害防控扎实有力，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构建“旗、镇、村、社”四级林草防火网格化体系，统筹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实战演练和隔离带建设，严管野外火源，火灾受害率控制在标准内。织密有害生物防控网络，精准监测预警，推行绿色无公害防治，严格苗木检疫，实现监测无死角、防治无盲区、检疫全覆盖。

执法攻坚力度空前，筑牢生态法治屏障。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整合林草、公安、乡镇执法力量，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草地行为。高效完成督查、审计、图斑核查及问题整改，实现违法问题动态清零，有效恢复林草植被、挽回经济损失，以严格执法守护生态安全。

三、林草改革稳步推进，生态宣传不断完善

深化改革赋能，凝聚发展合力。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聚焦职能优化整合，合并组建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伊金霍洛国有林场，挂牌成立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打破工作壁垒，健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

体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工作效能全面提升。同时，聚焦重点改革任务，精准把握林草改革关键环节，高质量完成林长制体系构建、草原生态补奖长效机制及奖励递增机制完善、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深化国有林场产业发展四项重点工作，以改革破局赋能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抓实民族团结，厚植生态根基。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与宣传教育活动，精心打造“万亩樟子松”民族团结进步实践教育基地，生动讲述伊金霍洛旗生态建设与民族团结深度融合的鲜活故事。发布专题宣传片《绿富同兴 战沙成金》，全方位展现新时代林草人攻坚克难、奋勇争先的精神风貌，凝聚起生态保护与民族团结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同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积极申报自治区森林乡镇，持续提升全域村庄绿化覆盖率，切实实现生态建设与民族团结互促共进、双向赋能。

四、林草产业稳步发展，生态助力效能显著

立足生态价值转化主线，深度推进林草产业融合提质增效，2025年全旗林草产业总产值突破4亿元，较2021年增长110%。持续打通生态资源价值转化通道。紧扣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路径，依托国有林场示范引领，深耕特色林下经济、苗木培育、林果药复合种植等多元业态，培育经营主体、打造特色产业品牌。主动抢抓绿色发展机遇，创新激活碳汇新动能，

落地全区首张县级林业碳票，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变现，为绿色低碳发展赋能聚力。

坚持林草事业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锚定惠民富民导向，构建生态建设就地务工、公益管护稳岗就业、特色产业联村增收的多元帮扶体系。精准落实以工代赈、生态管护、产业扶持等举措，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持续增进群众生态福祉。切实将生态治理成效转化为民生保障实效，以林草赋能乡村发展、以生态夯实振兴根基，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共赢。

第二节 发展机遇

一、林草提质精准发力，国土绿化行稳致远

伊金霍洛旗林草质量提升迎来多重发展机遇，更承载着推动国土绿化提质增效、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使命，是践行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实践。深入实施“三北”工程六期建设、黄河“几字弯”生态攻坚战，持续优化草原生态补奖政策，为全旗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退化林草修复、林草植被质量提升提供国家级政策与资金支撑。自治区、市层面聚焦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统筹沙地治理、矿山修复等重点工程，伊金霍洛旗作为区域生态治理核心区域之一，可精准承接上级资源，依托现有林草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成熟经验，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提质、兴业、利民”要求，加之“十五五”攻坚期契机，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的实践，既是自身林草质量提升

的突破，更是推动区域国土绿化、守护生态安全的重要支撑，同时针对沙化治理难度大、产业附加值偏低等潜在风险，可通过强化科技赋能、推动产业融合等举措精准发力，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与国土绿化的协同推进。

二、林长统领齐抓共管，人技智防织密防线

国家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法治监管体系，构建全域化、常态化林草资源执法监管机制，为压实各级保护责任、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行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通过明确各级林长职责、细化保护任务清单，将林草保护成效与考核评价挂钩，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从制度层面筑牢保护根基。自治区、市级全面升级智慧林草监管体系，搭建无人机巡护、大数据监测、数字化管控平台，建立部门协同、督查考核闭环机制，实现林草资源动态实时监测、精准预警和高效处置，打破部门壁垒、提升监管合力。全旗借助上级数智化赋能，加快构建“人防+技防+智防”一体化监管格局，依托基层人员常态化巡护、数字化平台精准研判，三者融合全面提升林草资源精细化、规范化管护水平，及时整治乱砍滥伐等问题，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为林草质量提升和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筑牢监管防线。

三、政策资源精准赋能，产业升级拓新路径

伊金霍洛旗林草产业发展机遇充足、潜力巨大，依托自治区《关于推动人工种草和草种繁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赋能，结合全旗300.42万亩森林、373.04万亩草原的丰富资源及数十年发展经验，在破解发展制约中开辟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当前虽存在经营分散、缺乏龙头带动、本地树种效益偏低等问题，但也倒逼产业转型，樟子松嫁接红松成为重要突破口，全旗84.14万亩樟子松具备规模化发展基础，经国有林场试验，嫁接成活率达90%，已形成基础产业链并培育专业人才，通过“国有林场+企业+村集体经济+林农”模式试点推广，有望打造西部最大产业基地。同时，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依托能源转型契机，创新融合发展思路，实现生态与能源产业良性互动；借助民生需求升级、国家战略红利，依托区域协同支撑，畅通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发展特色业态、完善补偿机制，推动林草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四、多维保障夯实根基，林草事业续写新篇

国家持续加大林草生态建设财政投入，完善绿色金融、科技研发、人才引育等支撑体系，为林草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绿色金融通过信贷、债券、保费补贴等方式破解资金难题；科技研发聚焦沙化治理、良种培育等关键领域，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育搭建一体化平台，夯实人才根基。自治区、市级统筹规划、项目、资金、技术等各类资源，搭建跨区域、跨

部门协同保障平台，打破资源壁垒，推动林草基础设施、装备技术、人才队伍共建共享，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全旗立足自身发展实际，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全域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优化林草资源管理机制，在旗级财政投入上重点倾斜，强化林草项目储备与申报，加强基层护林护草队伍建设，全方位为林草工作赋能，为“十五五”期间林草保护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充足的资金保障、先进的科技支撑和完善的体制机制保障。

在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全局高度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林草事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从全球治理新格局到国家战略部署，从区域发展使命到民生需求升级，多重机遇叠加共振，为林草事业提质增效、兴业利民铺就了广阔道路，也为伊金霍洛旗林草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立足伊金霍洛旗林草实际，全力打好“三北”工程及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持续深化低质低

效林改造提升，着力破解全旗林草产业“只绿不富”的难题，全力培育林草业产业发展新动能，从严抓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统筹做好“扩绿增绿、护绿守绿、兴绿用绿”三篇文章，深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空间，为伊金霍洛旗宜居宜业宜游建设行稳致远提供科学政策指引，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积淀绿色发展动能，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谱写崭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党的领导贯穿林草规划实施全过程，完善组织体系、加强部门协同，破解跨领域重大问题，为林草工作落地提供根本政治保障，高质量完成各级部署任务。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治理提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立足伊金霍洛旗生态本底，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严守生态红线，强化林草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落实科学绿化、量水而行要求，结合地域特点推广节水技术和乡土物种，强化技术研发，统筹推进各类生态修复工程，实现生态治理科学化、精准化。

坚持统筹推进，提质增效赋能。兼顾林草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优化林草种植结构，推广优质品种和先进技术，提升林草生产力。统筹各类生态修复任务，实行分类指导、“一镇（场）一策”，深化林草产业结构优化，推动国有林场品牌建设，拓展林下经济、种苗培育等业态，推动林草产业提质升级。

坚持共治共享，强化保障支撑。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推深做实林长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凝聚林草建设强大合力。坚持依法治草，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等机制，强化政策支撑，推动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转化，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共赢。

第三节 总体目标

立足伊金霍洛旗毛乌素沙地东北边缘生态本底，紧扣内蒙古战略定位，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林草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林长制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遵循“以水定绿、宜林宜草”原则，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聚焦增绿增质增效，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林草十大行动为举措，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动林草产业升级、培育新业态，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强化政策、科技保障和全民参与，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伊金霍洛防线，为鄂尔多斯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打造生态发展“金

名片”。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3.93%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6.61%以上，林草产业总产值超6.6亿元。

表1 十五五时期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现值	2030年目标值	属性
1	林草覆盖率	%	84.88	85.03	预期性
2	森林覆盖率	%	33.83	33.93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292.18	310.15	约束性
4	基本草原面积	万亩	290.38	≥290.38	约束性
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66.61	≥66.61	预期性
6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	2.51	≥2.51	预期性
9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	森林火灾受害率≤0.9‰、草原火灾受害率≤2‰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	预期性
10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13‰，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2.8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1.5‰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9‰以下	预期性
11	林草产业总产值	亿元	4.0	≥6.6	预期性

第四节 重点任务

一、提质筑基

聚焦林草生态系统稳定提升与服务功能强化，统筹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和林草生态系统性修复，重点抓好毛乌素沙地治理，巩固拓展沙化土地治理成效。坚持以水定绿、乔灌木结合，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强化关键区域与流域廊道绿化，创新全民义务植树机制；加强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提升草原

生态质量；统筹城乡绿化融合发展，推进美丽乡村绿化美化与人居环境整治；确保 2030 年完成既定国土绿化、林草提质增效任务。

二、保护守底

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护，科学划区定责、强化修复与可持续经营，严格采伐限额，实施低效林改造与森林抚育，全面提升森林质量。落实基本草原占补平衡制度，确保面积和质量双稳，并纳入生态红线管理。全域实行草原禁牧、持续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推进辖区内河流域及各类湖泊湿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与重大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三、产业富民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草事业发展更加注重提质、更加注重兴业、更加注重利民的“三个更加”重要要求，立足全旗林草资源禀赋，聚焦破解“只绿不富”突出问题，按照“强化一个顶层设计、划分三个发展区域、打造一个特色亮点、推动四个重点产业”的“1314”发展思路，系统构建“天上卖空气（生态碳汇）、树上卖果实（经济林果）、林下卖产品（林下经济）”的林草特色产业集群，创新拓展“林下经济+”多元业态；健全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做强草种业，提高良种供给与使用率；深化林草碳汇交易与碳

金融创新实践，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全力推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共赢，切实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持续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四、智能保障

推进智慧林草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实现林草资源全流程信息化、可视化巡查管控。健全资源调查监测机制，强化生态与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提升灾害防控能力。深化林长制改革，规范草原承包管理，实现“承包、地块、面积、证书”四到户。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强化法治与科技支撑，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引导全民共护共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生态保护新格局。

第三章 林草提质赋能，擘画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新篇

第一节 科学推进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

伊金霍洛旗地处毛乌素沙地东北边缘、黄河重点生态区，是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与“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关键区域。坚持“治可治之沙、治需治之沙”，以歼灭裸露沙地、打赢沙地歼灭战为目标，立足“沙湿交错”现状，聚焦尚存的裸露沙地攻坚突破，以点带面提升全域生态质量，系统实施“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治理策略，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与沙化土地综合防治，创新“以工代赈、光伏治沙”模式，采取“灌草”结合方式，至2030年完成工程固沙73.17万亩，持续巩固治理成效，筑牢黄河“几字弯”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持续推进林草质量精准提升

一、退化林修复与森林抚育工作协同推进

针对全旗现存退化林地，修复工作坚持“近自然、抚育为主”理念和“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原则，立足地域实际，科学选用乡土林种，推广适配修复技术，重点布局水土保持林与经济林，规模化发展樟子松嫁接红松、文冠果、沙棘等经济林，同步培育柠条、杨柴等饲草料林，多举措提升林分质量，至2030年预计完成退化林修复10.14万亩。

森林抚育坚持因地制宜、科学经营原则，紧扣林木生长和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结合林地实际，对退化乔木林、灌木林地采取采伐间伐、平茬复壮、补植补造、修枝打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优化树种生存环境、加速林木生长，完善林分结构、提升抵御病虫害能力，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至 2030 年计划实施森林抚育面积3.2万亩。

二、退化草原修复与人工牧草地培育协同发力

立足草原资源禀赋、健康状况及退化现状，伊金霍洛旗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人工种草和草种繁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遵循相关法规政策，科学合理利用退化沙化天然草原、闲置耕地及其他适宜土地资源，积极探索退化草原修复与高质量发展利用融合技术，着力打造集中连片规模化优质牧草人工草地，推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共进、双向赋能。针对中度退化沙化的天然草原，整合围栏封育与人工种草模式，采用免耕补播或翻耕等技术，重点种植柠条、沙柳、紫花苜蓿、串叶松香草等优质多年生饲用灌草，有序推进草原生态修复，高效提升饲草供给能力；对于轻度退化草原，严格落实禁牧制度、常态化开展草原改良，增加优良牧草比重、优化草群结构、提升草地生产力，助力草原植被自然恢复，强化天然草原的生态涵养与生产供给功能。在具备灌溉条件的区域，重点种植苜蓿、草木樨、羊草等多年生牧草，建设高标准多年

生牧草生产基地。同时，依托相关补贴政策，支持优质苜蓿、羊草、饲用燕麦及柠条种植，强化用地用水保障，推进草原修复与人工草地培育。预计到2030年，全旗将完成退化草原修复5万亩、建成以多年生牧草为主的人工草地7.5万亩。

第三节 巩固拓展城乡绿化建设水平

一、乡村绿化美化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紧扣乡村振兴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部署要求，立足旗域实际精准施策，推动建管有效衔接，巩固绿美建设成果，助力人居环境提档升级。统筹城乡绿化融合发展，在优化城乡绿化空间布局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公路沿线、村屯院落、厂矿园区及城镇周边绿化提升，盘活闲置裸露地块实施增绿补绿；在村旁、宅旁、路旁、水旁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适宜花卉，不断扩大乡村生态绿量、提升绿化品质，推进辖区村屯重点建设、示范提升、精品打造工作，以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庭院创建为抓手，打造本土特色绿化案例，构建起符合旗情、特色鲜明、类型丰富的城乡绿化格局。

二、全民义务植树创新推进

全旗以生态建设为导向，创新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将其与“三北”工程攻坚战、防沙治沙、乡村绿化美化、生态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协同推进，以植绿护绿实效赋能区域生态发展，常态化开展植树活动，积极推动义务植树进校园、进单位、进

企业，调动干群参与积极性，营造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浓厚氛围。同时探索“义务植树+”新路径，深化“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建设，以植绿实践提升城市绿地质量，厚植区域生态文化底蕴。

第四章 林草护绿守底，筑牢伊金霍洛旗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监管

林草资源是伊金霍洛旗生态安全的核心载体，更是推动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现毛乌素沙地歼灭战的重要支撑。为持续巩固全旗林草生态建设成果，切实守护林草湿资源安全，伊金霍洛旗立足旗域实际，紧扣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相关工作部署，整合林草湿监管资源，从制度、人员、技术、物资四个维度协同发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林草资源监管体系，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

一、强化制度防护，筑牢林草监管根本保障

以制度建设为根基，构建“全方位覆盖、全流程管控”的监管制度体系，为林草资源保护提供刚性遵循。**一是健全林草湿保护核心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严守生态红线，基本草原控制线，严格落实林草地用途管制，规范征占用审核审批流程，严禁非法占用行为，落实基本草原占补平衡制度，规范林草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二是完善林长制运行机制。**深化“三级林长+护林员+草管员”网格化管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林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能”转变，将其与生态修复、灾害防控等重点任务深度融合。**三是健全配套保障制度。**落实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草原生态奖补、湿地保护等常态化政策，健全日常运维、考核督导长效机制，依托网格化监管体系，

夯实林草生态保护治理根基，全面提升全旗林草生态治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水平。

二、强化人员防护，压实林草监管主体责任

聚焦“人岗适配、责任到人”，打造专业化、网格化管护队伍，推动监管责任落地落细。一是建强管护队伍。配齐三级林长、护林员和草管员，完善“一长两员”基层管护架构，落实全域网格化管护配置标准。构建“旗级统筹、镇级落实、村级巡护”的责任链条，实现全旗林草管护网格无死角、人员全覆盖、责任全落地。二是深化多方协作联动。健全“林草+”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合督办、闭环整改，凝聚管护合力，规范全域林草管护秩序。三是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依托自治区林草“四个一”技术服务策略，通过线上专题培训、线下技术交流、蹲点指导、以干代训等方式，提升网格巡护、图斑核查、问题排查、应急处置、生态修复等实操能力，打造懂政策、精业务、善治理的专业化基层管护队伍。四是压实岗位责任。科学划定全域林草管护责任区，稳步推进林草湿一体化管护，细化完善管护任务与岗位职责，明确巡护范围、管护职责、工作标准，健全日常巡查、台账记录、问题上报全流程工作程序，推动林草网格化管护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三、强化技术防护，提升林草监管精准效能

以科技为支撑，推动林草监管从“人防”向“技防”转变，提升监管精准度与高效性。一是构建“人工巡查+交通塔巡护+数

字化监测”体系。配合上级推进林草智能感知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建设，运用卫星遥感、塔站等技术，对林草湿资源、生物多样性、火情等进行实时监测，建立网格点、乡镇、旗区站点三级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二是**强化技术指导**。依托自治区12个技术指导组蹲点优势，靶向破解生态修复、资源管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邀请专家专项分析、逐个攻破，精准提升全域林草湿地资源质量，助力生态治理提质增效。

四、强化物资防护，夯实林草监管硬件基础

聚焦物资保障“补短板、强支撑”，完善管护物资配备，筑牢生态管护硬件支撑硬件。一是**迭代升级管护设备**。按需配备巡护监测、日常管护、防火应急等专业器材，迭代更新老旧设备、补齐短缺物资，全面提升基层隐患排查、日常管护、应急抢险实战能力。二是**提质改造基础设施**。完善林草沙重点保护区域、遗鸥湿地等重要生态管护区域，持续推进巡护路网、林火隔离带、防火水源设施标准化建设，推进基层管护站点标准化提档升级，筑牢重点区域林草生态安全防线。三是**健全物资保障机制**。建立林草物资集中储备、统一调配、定期更新与检修维护机制，优化物资储备结构，适度增配高技术、智能化管护应急装备，优先保障林草监管、生态修复物资投入，实提升全旗林草物资保障专业化、精细化、长效化水平。

五、强化执法防护，筑牢林草生态法治保障

坚持法治赋能、标本兼治，健全常态化执法监管体系，以刚性执法守护林草生态资源。一是**夯实执法履职基础**。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严格规范执法流程、细化办案标准，配齐智能化执法装备，深化“制防+人防+技防+物防”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与实战能力。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攻坚**。严格落实林草湿地保护专项攻坚方案，统筹林草、公安、乡镇多方执法力量，聚焦毁林毁草等违法行为，重点排查工矿厂区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违法问题动态清零，强化执法震慑效能。三是**健全长效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林草法治宣传，引导农牧民、市场主体树立依法护绿、依规用林用草理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执法全流程监督管控，构建“源头防控、常态监管、从严整治、长效巩固”的法治管护格局，持续稳固全域林草生态保护治理成效。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一、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

立足黄河“几字弯”独特生态区位优势，以生态保护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为核心，深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全面完成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成吉思汗国家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后的勘界立标、总体规划修编等重点任务。推动生态与文旅深度融合，丰富草原生态旅游产品，提升牧家乐规范

化品质，联动成吉思汗陵、苏泊罕大草原等核心景区，打造特色生态文旅经济带。强化常态化监管，聚焦突出问题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深化监测调查与科学研究，精准掌握生态系统动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管控人类活动强度，推动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持续稳定向好。到2030年，严守自然保护地面积底线，全面筑牢黄河“几字弯”生态安全屏障。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立足本地生态禀赋，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核心，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聚焦遗鸥等珍稀濒危物种，强化核心保护区管护，通过生态补水、科学投饵等举措优化栖息地环境，助力种群良性发展。完善监测网络，运用红外相机等智能化手段，对重点物种种群开展长期动态监测，为科学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强化综合执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经营利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疫源疫病防控体系，落实“三及时”处置要求，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完善标识系统，厚植全民生态保护理念，构建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绿色发展格局。

三、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以“系统化保护、科学化养护、全民化参与”为导向，守护承载地域历史与自然文脉的古树名木，推动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协同发展。目前，全旗在册古树18株，持续设立专项养护资金，开展季度灌溉、修枝剪叶等管护工作，实施动态监测与健康体检，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后备资源保护。挖掘古树名木文化与生态价值，探索“古树+文化+生态”旅游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建立多方联动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拓展多元化投入渠道，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长效化。

第三节 增强林草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一、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能力

立足林草火险实际，统筹预防、监测、处置、保障全链条，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健全旗、镇、村、社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落实林长制与部门协同机制，构建全覆盖责任闭环，推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完善智慧预警监测体系，建强标准化预警中心，运用远程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等技术，打造“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强化火源管控，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与可燃物清理；升级基础设施，配齐消防装备，加强专业防扑火队伍建设与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快反能力，营造全民防控氛围，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分别控制在0.9‰、2‰以内，加快建设防灭火示范区。

二、提升林草有害生物风险防控水平

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治、依法监管、强化责任”为原则，统筹全链条防控，提升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依托现有监测点与专业人员，构建全覆盖监测网络，重点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采用无人机与地面踏查结合方式精准防控草原鼠害。强化检疫执法，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苗木调运检疫，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推广生物、物理等无公害防治技术，规范社会化防治服务。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完善药剂药械储备库，加强物资储备与技术培训；探索生态与富民融合路径，推进经济林绿色防控，助力乡村振兴。力争到2030年，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1.5‰、9%以下。

三、持续做好森林草原保险工作

充分发挥森林草原保险风险保障作用，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与旗政府，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落实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借力自治区试点机遇加大本地扶持力度。立足旗域林草资源实际，完善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覆盖范围，重点延伸至农牧民核心生产区域，提升群众抗风险能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线下宣讲、案例解读等方式普及保险知识，规范理赔流程，切实减轻灾害损失，提升群众参保积极性与知晓率。

第五章 林草增绿惠民，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第一节 增强林草特色产业动力

一、做强林下经济产业

以国有林业场站为示范引领，立足林地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坚持生态保护与生态富民并重，通过技术指导、典型示范带动农牧户参与经营，依托“一场一品牌”培育特色产品，大力发展林草、林药、林果、林旅等多元业态，推动林下经济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实现林地增效、农牧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与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示范引领、产业发展、生态提质有机统一。

一是突出龙头带动，全域推进樟子松嫁接红松产业。依托伊金霍洛旗84.14万亩樟子松资源，以国有林场为核心，总结2022年以来累计嫁接超1万亩、成活率达90%的技术经验，培育专业技术人员，夯实产业链基础。选取樟子松集中分布的镇村开展试点，推行“国有林场+企业+村集体经济+林农”模式，成功后在旗域全面推广。至2030年，计划新增嫁接红松1万亩，着力打造中国西部地区最大的樟子松嫁接红松产业基地。

二是发挥资源优势，规模化发展沙棘、文冠果产业。在不适宜樟子松嫁接红松的林地，全面推广沙棘、文冠果种植，扩大原料产出规模。盘活现有沙棘加工企业，构建“种植—加工—

销售”全产业链。深化“林场+”模式，积极对接“国字号”企业，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至2030年，完成经济林种植5000亩。

三是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林下生态养禽等产业融合。依托樟子松嫁接红松林下空间，推广林菌、林药、林禽立体种养模式，形成“树上采松籽、林下增收益”的复合经营格局。通过菌棒还田、禽粪肥林，拓宽增收渠道，提升林地综合产出效益。至2030年，完成林下中药材种植3000亩。

四是强化国有林场自身建设，筑牢发展保障。因地制宜发展种苗产业，加快保障性苗圃建设，至2030年苗圃地面积稳定在3000亩，为“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提供种苗保障，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开展树种造型改造200亩，推进新型林场、风景型林场建设。

五是聚焦“双碳”目标，做强林业碳汇产业。充分发挥伊金霍洛旗作为鄂尔多斯市林业碳票试点地区的先发优势，持续扩大碳汇交易规模，尽快启动CCER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并积极探索“草票”等碳汇产品创新。着力将林草碳汇打造为全旗绿色发展的新名片，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高效转化，为林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建设林草饲草料基地

立足沙区生态禀赋和草原资源条件，坚持“为养而种”发展理念，以人工种草产业集约化发展为核心，优化林草种植结构，全面推进优质饲草料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为生态修

复、农牧民增收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饲草基础。创新构建“国企统筹+牧场联动+种草保障”全链条人工种草模式，一方面发挥链主引领作用，组建国有牧场集团，带动标准化牧场集群化发展，普及机械化种植技术，推进饲草生产、加工、储运一体化布局，提升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另一方面优化种植品种与模式，因地制宜推广优质高产饲草，灌溉人工草地重点发展紫花苜蓿、草木樨等需水型品种，旱作人工草地重点发展冰草、柠条等耐旱型品种，同步推广“窄林带、宽草带”节水造林模式，扩大柠条、杨柴等耐旱优质饲草种植规模，按农牧户需求配比建设集中连片饲草地，并常态化开展灌木平茬抚育，促进灌木复壮更新，持续提升草原植被覆盖度与饲草产量。在此基础上，构建优质牧草种植、灌木平茬可持续利用、饲草料粗加工一体化产业体系，推动饲草生产与畜牧业发展精准衔接，提升草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切实为生态修复、农牧民增收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饲草保障。

三、做深林草产品加工

立足沙生灌木与特色林草资源优势，推进林草产品精深化、集群化加工，健全全产业链发展体系。聚焦沙柳、柠条、杨柴等核心资源，发展饲草料加工、生物质能源、沙柳重组木、木材深加工等特色加工产业，扶持本地加工企业与村集体经济壮大。构建种质培育—科学育苗—规模种植—机械采收—精深加工—终端利用完整产业链，重点推动沙棘、柠条、沙柳延链补

链强链。对接“蒙字标”“暖城多味”区域公共品牌，培优伊金霍洛旗红松、沙棘、文冠果等特色标志产品，推动产品向精细化、高值化升级。强化科技赋能与工艺创新，实现林草资源高效利用与高值转化，提升林草产业核心竞争力与综合效益。

四、拓宽生态服务业态

深挖伊金霍洛旗生态资源价值，培育多元化林草生态服务业，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依托森林、草原、沙地等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业态，创新开发地方特色生态体验产品，提升服务品质与精细化水平。加快生态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拓展生态休闲、康养度假、自然教育等服务场景。探索林草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推动生态服务与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力争到 2030 年，全旗林草产业总产值达6.6亿元。

第二节 夯实林草种业种源底气

一、强化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联动推进鄂尔多斯市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等“三库一基地”建设，规模化收集荒漠化地区乡土种质资源；依托本地科研与林业场站平台建设特色植物园，打造物种保存、驯化繁育与科普宣传一体化载体。同步强化种苗繁育与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加大乡土树草种培育力度，依托科技支撑提升良种繁育与成果

转化能力。推进林草种质资源库（圃）、林木良种基地、草种繁育基地等基地建设，为“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提供坚实种源保障。

二、推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聚焦柠条、苜蓿、杨柴、沙柳等抗逆性强的乡土林草品种，高标准建设良种基地、采种基地与保障性苗圃，扩大优质种苗供给规模；依托国有林场种苗培育优势，发展樟子松嫁接红松、文冠果等特色良种育苗，提升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良种使用率，围绕“保种、育种、制种、用种”全链条，打造乡土林草种繁育基地，建成区域领先的生态修复专用种苗保障基地。

三、健全“保、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体系

强化技术、品种与机制创新，加大政策与科技支撑力度，推动种质资源高效转化利用；通过良种选育、标准化育苗、示范推广，全面提升林草良种覆盖率与供应质量，助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林草乡土种质资源保护与培育高地，为全旗沙化土地治理、退化林草修复、特色林草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种源支撑。

第三节 畅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渠道

一、构建新型林业经营体系

坚持扶持引导与示范带动相结合，重点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大户，积极申报推荐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引领作用，推动分散的森林草原经营向“公司+基地+农

户”模式转型，实现林草资源培育、产品加工、服务业发展一体化推进。依托国有林场、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推动资源培育定向化、集约化，提升林草产业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经营水平，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带动农牧民深度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增收致富。

二、创新财政金融投入机制

针对林草沙产业发展特点，积极拓展多元化信贷模式，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林草产业贷等融资业务，为林草产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扩大森林、草原保险业务范围，提高林果农、牧民参保意识，降低产业经营风险。探索推行饲料银行制度，为农牧民提供代储代加工、代销物流等一体化服务，提高林草、农作物资源利用效率，切实解决农牧民经营中的实际难题，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做精特色林草品牌

聚焦伊金霍洛旗酿酒葡萄、沙棘、文冠果、樟子松嫁接红松等特色林草产品，加强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绿色食品标志认证管理，深挖产品文化内涵，培育壮大本土特色品牌。依托“蒙字标”“暖城多味”区域公共品牌赋能，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各类博览会等载体，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推广本地林草产品，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林草产品向精细化、品牌化、高值化转型。

第六章 改革创新驱动，巩固林草支撑保障基础

第一节 深化林草机制体制改革

一、深化林权林场机制改革，盘活林草资源内生动能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排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争议地块划界确权，完善管护基础设施，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动国有林场“一场一品牌”建设，推广樟子松嫁接红松等特色产业发展模式。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稳定林地长期承包关系，规范林权流转，推广家庭联合经营、股份合作经营等模式，培育壮大林业经营主体，探索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优化公益林与商品林空间布局，完善林权抵押、绿色金融等支持政策，拓宽林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切实盘活森林资源资产。

二、推进草原第二轮承包延包工作，提升草原管理效能

积极稳妥推进草原第二轮承包延包工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原二轮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承包合同管理。按照“依法依规、尊重民意、平稳过渡”原则，分类施策、分阶段推进，实现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四到户”，依托科技赋能建立草原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推进地块上图入库、实行电子证照管理，推动确权数据互联互通，提升草原承包管理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强化林草科技创新能力

一、强化基础研究与科技攻关，破解旗域林草发展痛点

立足旗域自然地理条件和林草发展需求，以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核心，精准对接国家“三北”工程、自治区生态保护战略及鄂尔多斯市科技部署，推动林草科技攻关与旗域实际深度融合。聚焦沙地治理、草原保护修复、林草种业、林草产业，依托鄂尔多斯市相关重大专项，推动科研成果适配旗域治理需求。深化关键技术攻关，结合全旗分区布局，重点攻关樟子松嫁接红松、优质饲草栽培、抗病虫害沙棘选育等核心技术，推行“揭榜挂帅”机制，依托国内科研院所构建联合攻关模式。布局前沿科技，结合智慧防灭火经验，深化“卫星监测+塔台监控+地面感知”应用，为培育林草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

二、加强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推动林草科技落地见效

聚焦重大生态工程科技需求，破解林草产业、饲草生产、生态修复等技术瓶颈，实施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引种优质林果、林菌、饲草品种，优化栽培配套技术，建设示范基地并集成相关技术。同时推广樟子松嫁接红松模式，建设采穗圃，探索生态林向经济林转化路径。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推广标准化种植，打造林下甘草套种、中药材试种等示范基地，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加速成果市场化。强化基层科技服务，完善多元

化林草科技推广体系，引进适配本地的林草科技项目与产业模式，提升技术人员与农牧民科技应用能力。

第三节 强化林草人才队伍建设

一、多措并举建强人才队伍，优化人才梯队结构

依托鄂尔多斯市“科技新政30条”和旗“人才政策30条”，加强林草科技研发项目库建设，重点培养生态保护修复、荒漠化防治等领域青年学术带头人。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吸纳林草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领域紧缺人才，充实一线专业队伍。同时，配齐配强基层林草工作力量，推动旗林草工作站、林场规范平稳运行，确保专业队伍规模稳定，完善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管理制度，实现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二、优化人才发展机制，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激励人才向基层流动，优化基层林草经营人才配置。完善人才评价激励体系，加强林草行业职称、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助力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常态化开展人才培养，通过参加面授、网络教育、现场示范等多种形式，提升国有林场职工、科技推广员等各类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第四节 夯实林草保障体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深化“林长+重点工作”模式，推动林草重点任务落地。优化考核指标，把森林覆盖率、草原覆盖度等林草核心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推动各苏木（乡镇）、各部门协同发力。同时，将林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参与，构建上下统一、高效运转的组织管理体系，确保林草各项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支撑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等原则，健全伊金霍洛旗林草资金投入与监管机制。将林草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本级投入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重点保障国土绿化、林草质量提升、基层站点建设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模式，出台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生态建设和林草沙产业开发，结合以工代赈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严格资金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健全财政、林草、审计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多方联动的资金保障新格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聚焦林草生态保护重点，厚植生态文化底蕴，营造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浓厚

氛围。深入宣讲“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弘扬“三北精神”，讲好本地防沙治沙、生态修复故事。整合各类媒体平台，依托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活动，重点科普“三北”工程、林草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展示义务植树成效与先进经验。推进生态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宣传造林管护先进典型，及时发布林草工作举措与成效，引导全社会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凝聚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建设共识。

附 图

图1 伊金霍洛旗林草湿资源分布图

图2 伊金霍洛旗森林类型分布图

图3 伊金霍洛旗草原类型分布图

图4 伊金霍洛旗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

图5 伊金霍洛旗荒漠化土地类型分布图

图6 伊金霍洛旗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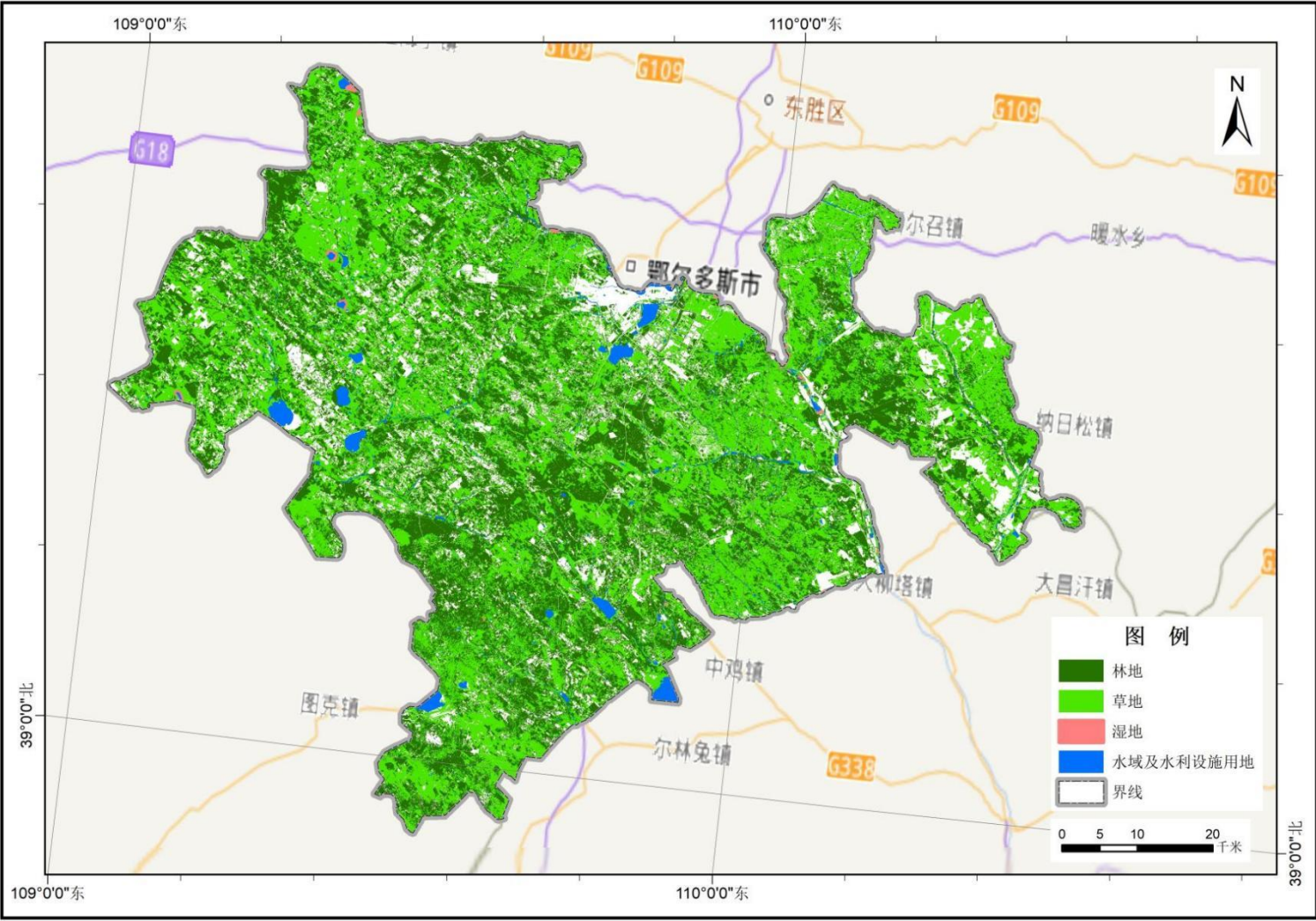
图7 伊金霍洛旗古树名木分布图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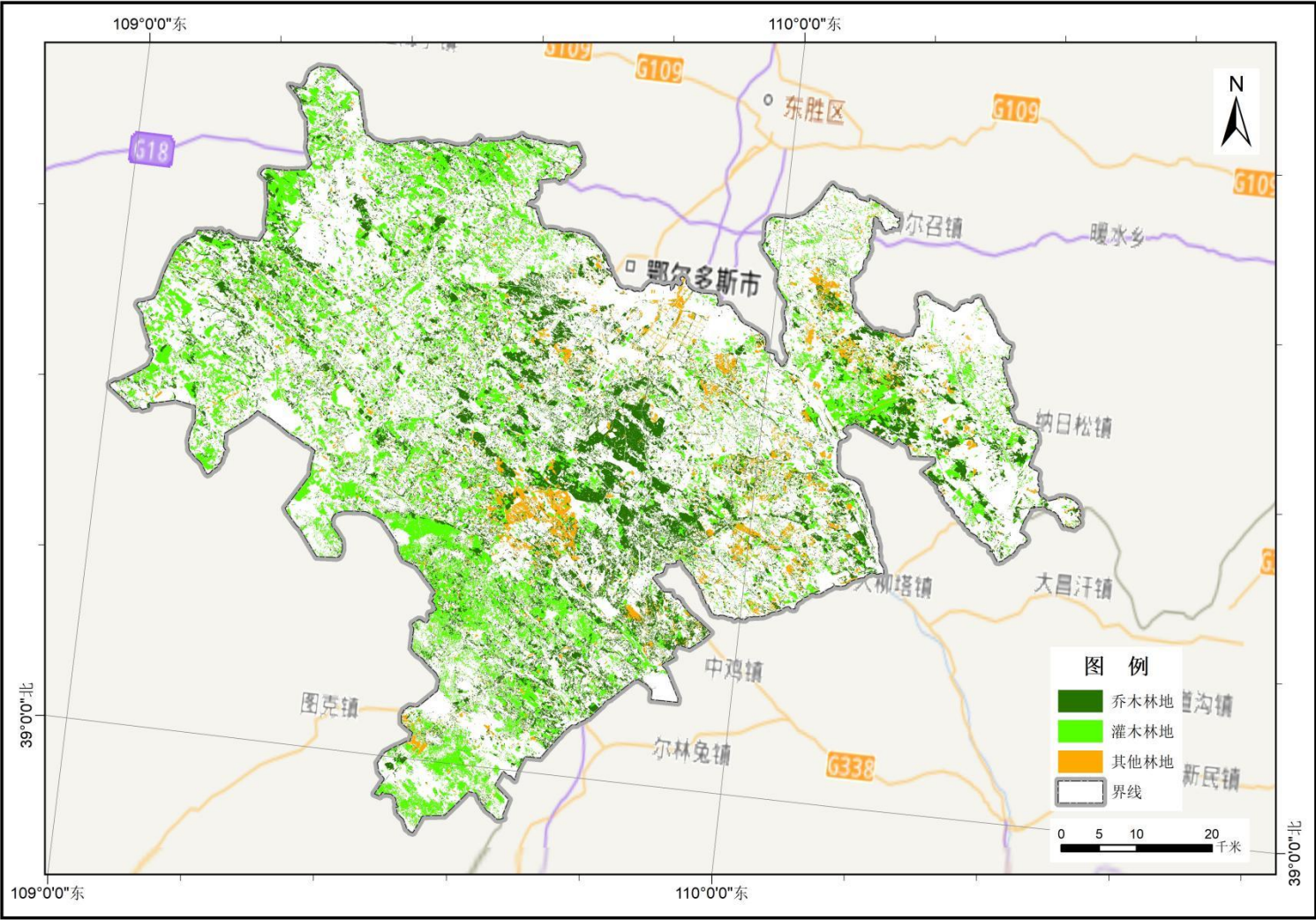
表1 伊金霍洛旗林草湿面积分布统计表

表2 伊金霍洛旗林草建设任务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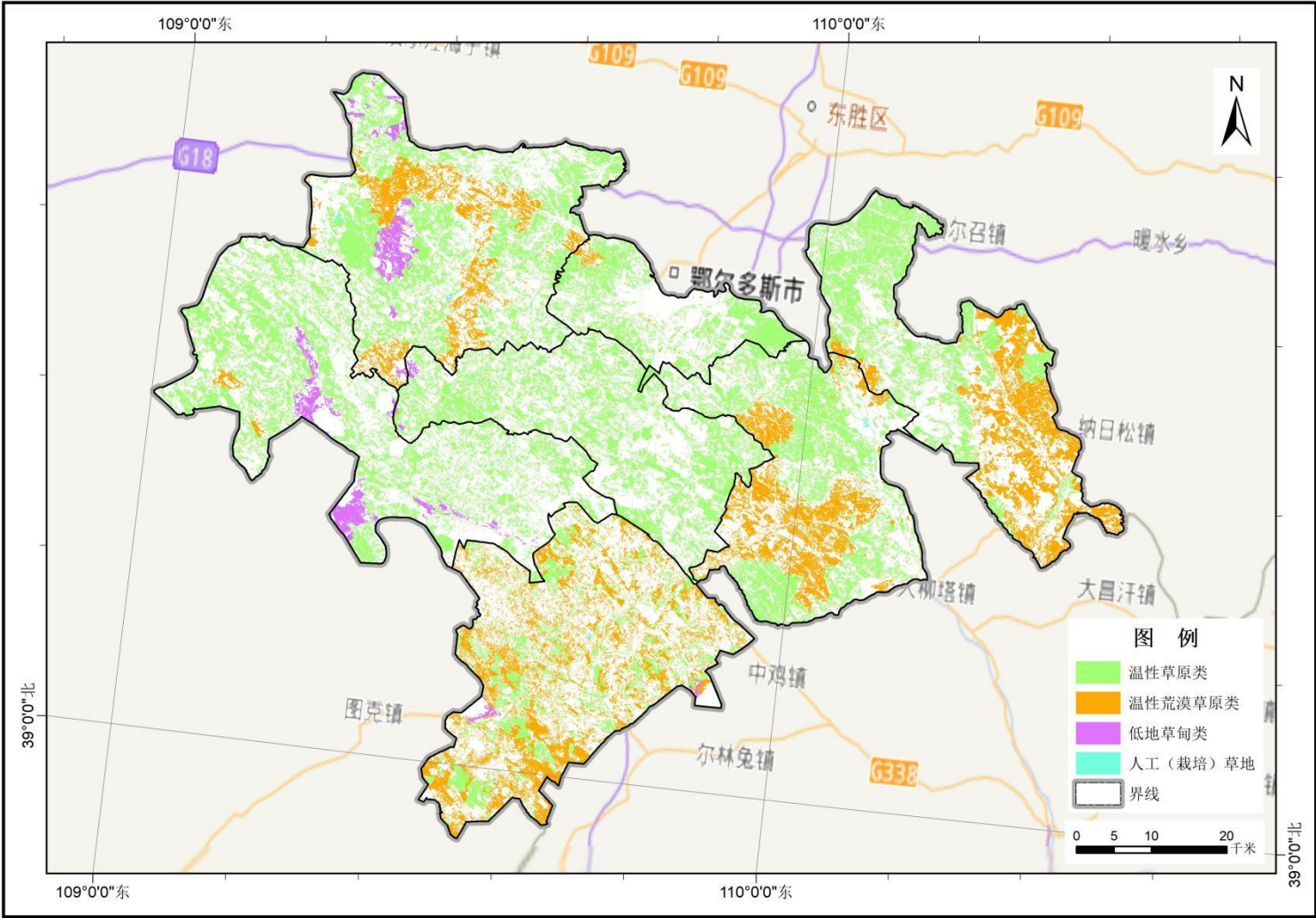
附图1 伊金霍洛旗林草湿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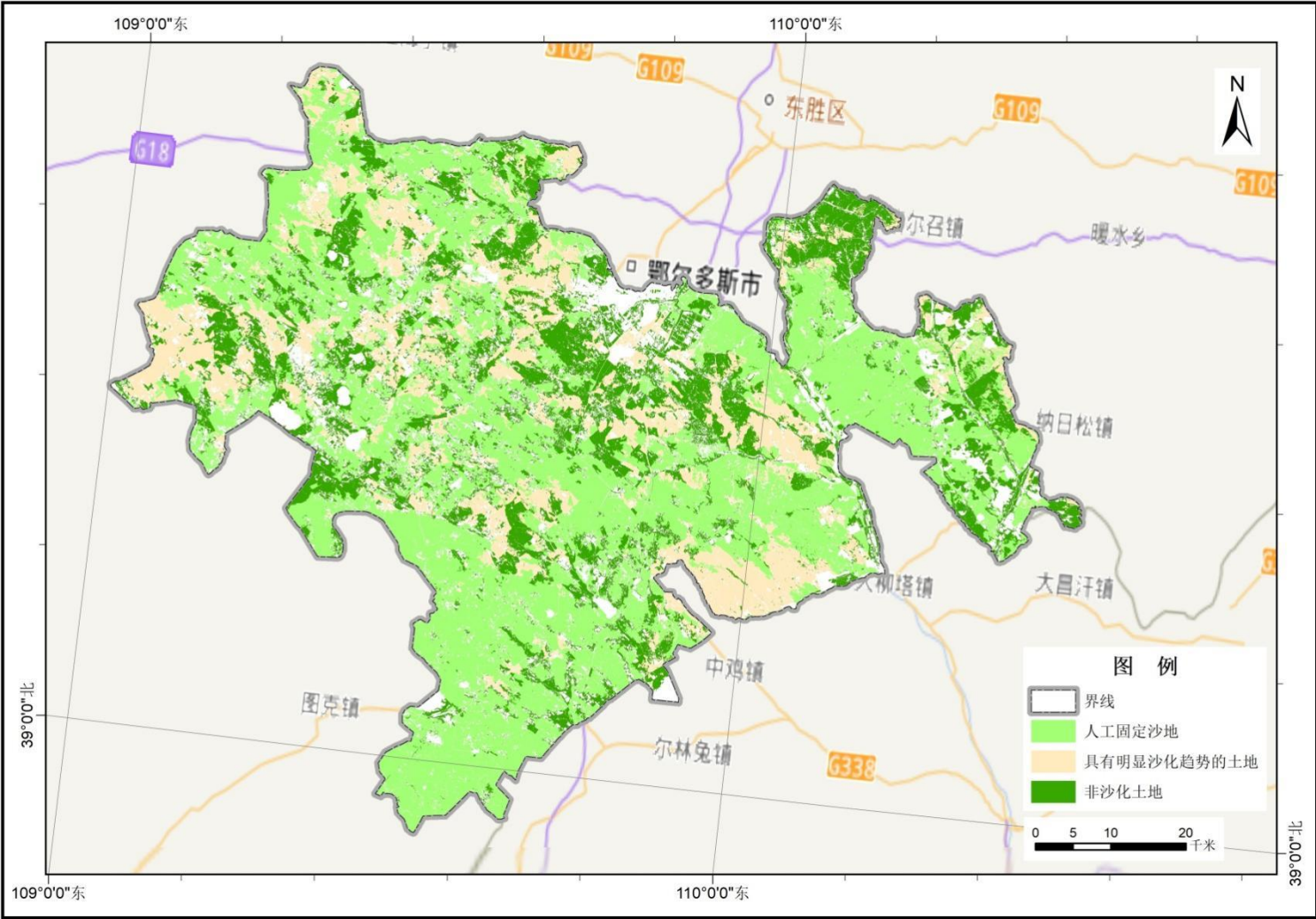
附图2 伊金霍洛旗森林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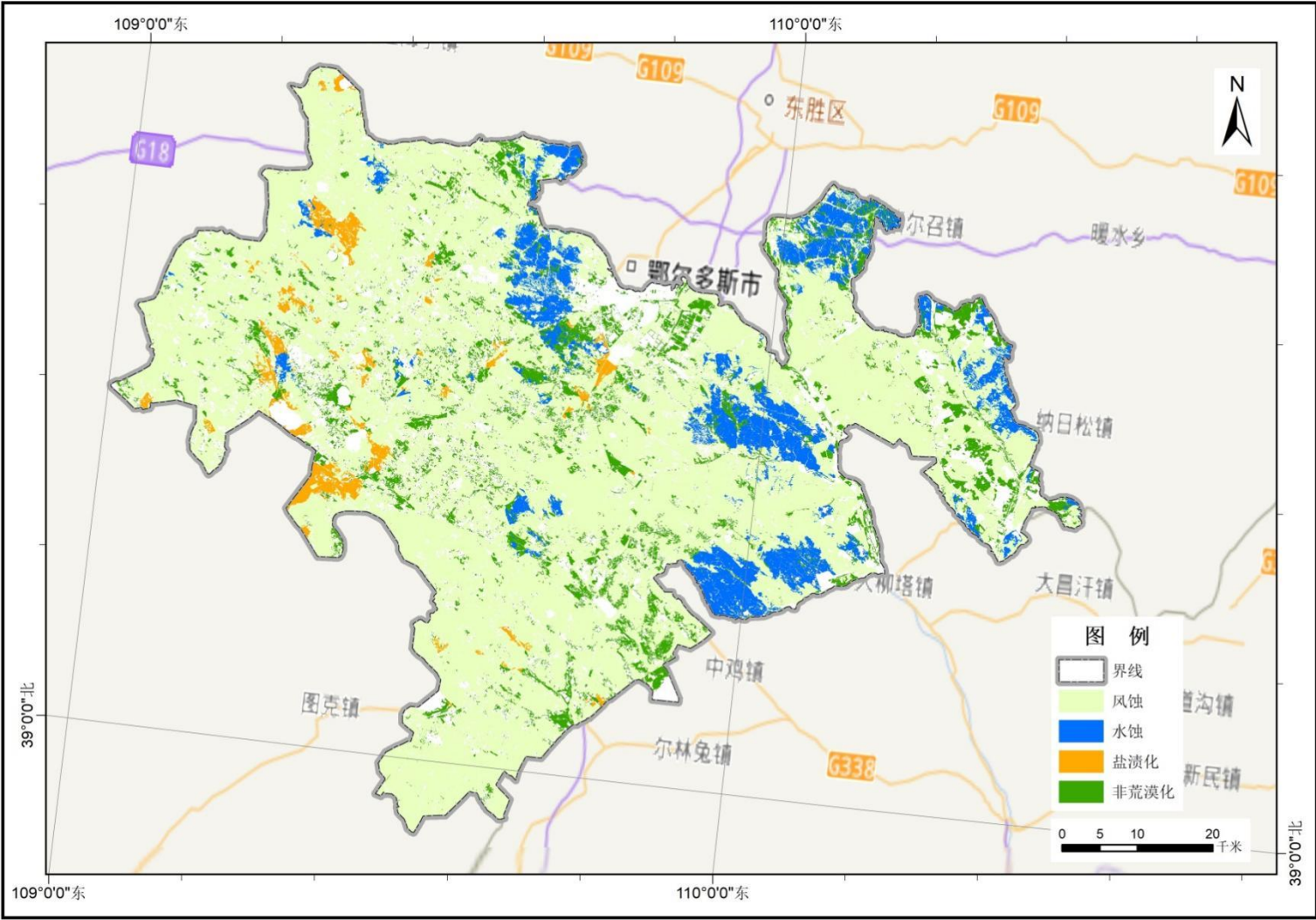
附图3 伊金霍洛旗草原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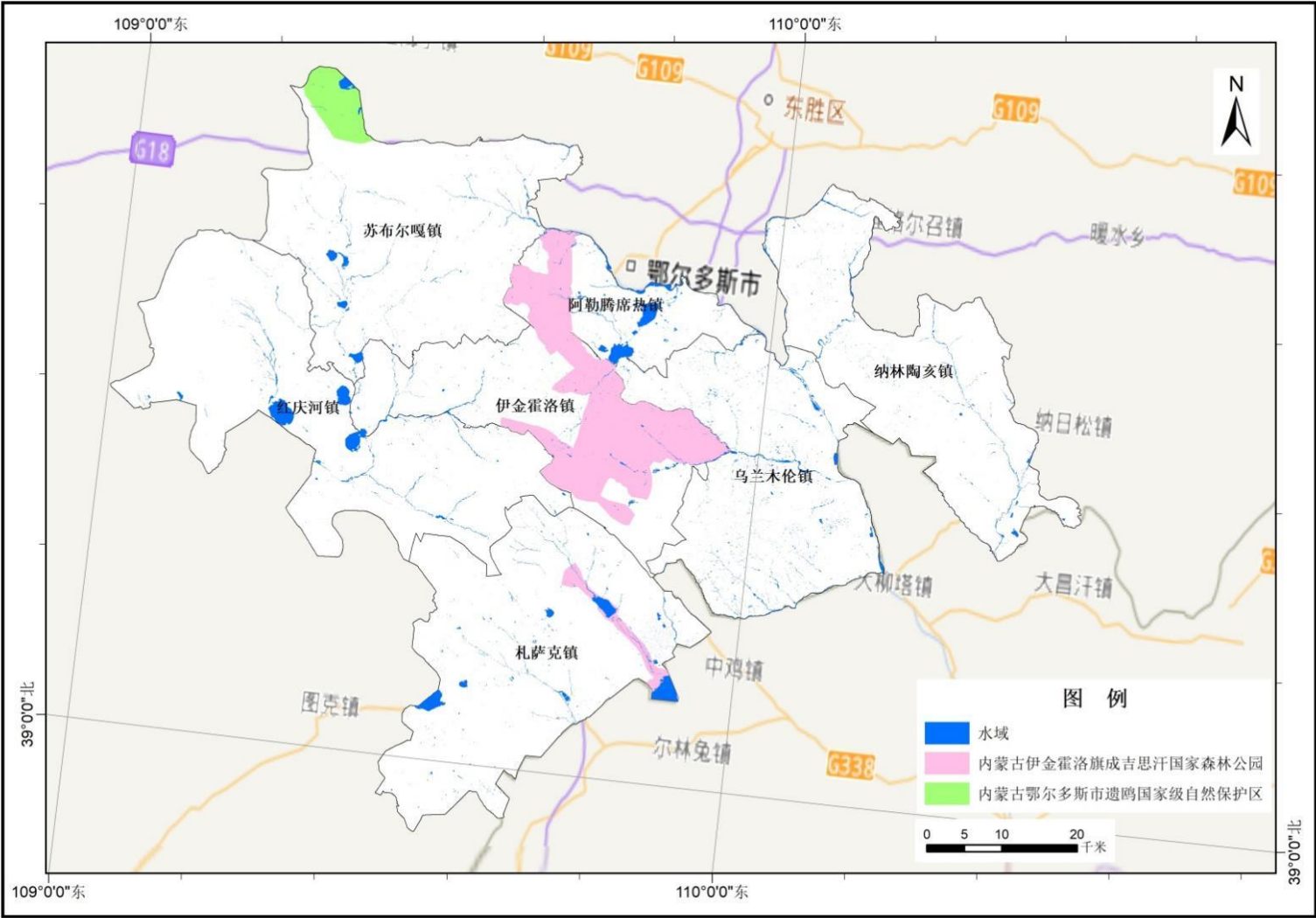
附图4 伊金霍洛旗沙化土地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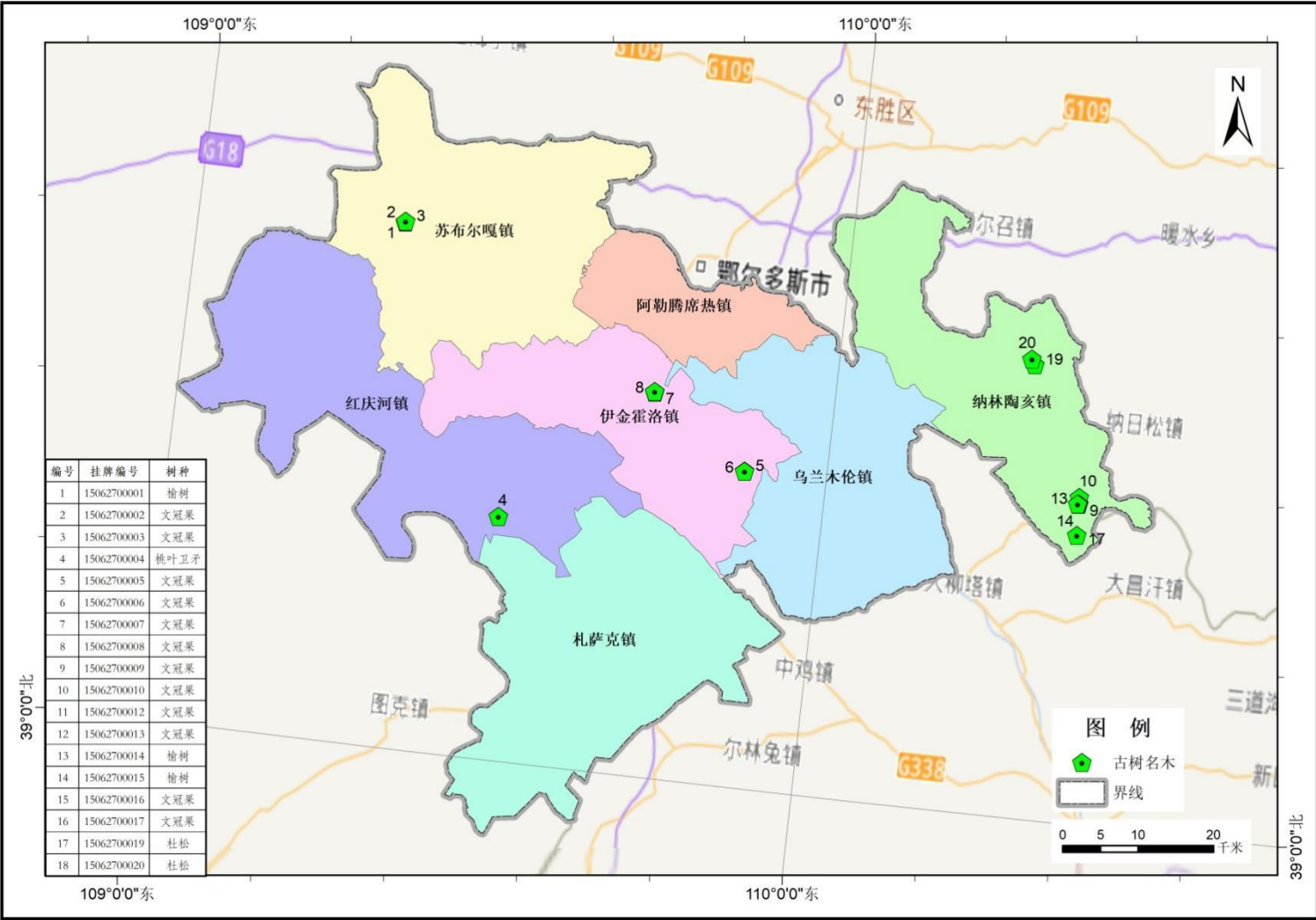
附图5 伊金霍洛旗荒漠化土地类型分布图



附图6 伊金霍洛旗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7 伊金霍洛旗古树名木分布图



附表1 伊金霍洛旗林草湿面积分布统计表

单位：万亩

乡镇	林地				草地				湿地			总计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合计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人工牧草地	合计	沼泽草地	内陆滩涂	
阿勒腾席热镇	10.25	5.77	2.23	2.25	18.60	15.73	2.82	0.04	0.03		0.03	28.88
红庆河镇	60.41	18.81	37.27	4.32	61.86	61.22	0.53	0.11	0.08	0.08		122.35
纳林陶亥镇	32.22	13.38	13.76	5.07	59.65	46.35	13.29	0.01	0.03		0.03	91.89
苏布尔嘎镇	51.37	15.40	34.59	1.38	67.70	63.21	4.20	0.29	0.13	0.00	0.13	119.20
乌兰木伦镇	39.86	17.47	14.00	8.39	59.67	45.78	13.78	0.12	0.09		0.09	99.63
伊金霍洛镇	41.08	28.34	10.60	2.14	43.19	42.29	0.87	0.03				84.27
札萨克镇	65.23	23.59	35.00	6.63	62.38	61.28	0.99	0.11	0.01		0.01	127.61
总计	300.42	122.78	147.46	30.18	373.04	335.85	36.48	0.71	0.38	0.08	0.29	673.84

附表2 伊金霍洛旗林草建设任务统计表

单位：万亩、处、项

类别	指 标	单位	任务分期						备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主要任务	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	万亩	20	20	15	10	8.17	73.17	
	森林抚育	万亩	1	1	0.5	0.5	0.2	3.2	
	退化林修复	万亩	2	2	3	2	1.14	10.14	
	人工草地	万亩	1.5	1.5	1.5	1.5	1.5	7.5	
	退化草原修复	万亩	1	1	1	1	1	5	
	围栏封育	万亩	2	2	2	2	1.21	9.21	针对草原项目